

好端端停着,运煤车夜半起火

车头起火引燃车上煤球,殃及旁边一住户

本报12月21日讯(记者 赵波) 21日凌晨,在大沽路一处煤站外,一辆装满煤球的货车停放了四五天后,驾驶室突然起火,火势引燃车斗的煤球。煤站的一名工人怀疑有人故意纵火。

21日上午,记者来到大沽路26号时,地上一片狼藉,装煤球的筐子撒了一地,有的被烧得变了形。由于灭火时,喷了很多水,没有被引燃的煤球都已经成了“煤泥”。一辆白色的福田小货车停在26号楼拐角处,三块挡风玻璃已经全部碎了,驾驶室所有可燃的物品全被烧毁。距离福田货车不到一米处,一楼住户家的玻璃也已被火烤碎。

“凌晨1点多发生的,当时烤得我们窗户玻璃都啪啪响。”楼上的居民马先生说,得知起火,他吓得赶紧穿衣服去看,才知道是放在楼下的一辆货车车头着火了,“眼看着车头将车斗内的煤球引燃。”马先生说,他就赶紧开窗朝外大喊“救

火”,后来从楼底下的平房内出来了两个小青年,提着水桶就灭火。院里的一些邻居听到喊声后,也纷纷提着水灭火。十几分钟后,大火被扑灭,但是驾驶室已经被完全烧毁,部分煤球被水泡成“煤泥”。

“这火着得太离奇了。”车主的朋友刘先生告诉记者,起火时他也参与了救火,火是从车头部分开始的,接着又引燃了车斗内的煤球,车上有一百多箱煤球,一箱煤球的价格是22.5元。刘先生表示,车主在杭州,他只是给车主帮忙,他知道这辆车刚买了半年多。刘先生说,这次火灾连车带煤,加上烧毁人家的窗户,损失超过万元。

“应该是有人故意纵火,好好停着的车怎么会起火?”煤站一位姓王的工人说,这辆车在路边停了四五天。

目前,警方对起火的原因还在进行调查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李先生30元)



▲起火货车车斗中的煤球撒了一地。 本报记者 赵波 摄

▶驾驶室烧得面目全非。 本报记者 赵波 摄

酒后睡一觉感觉醒酒了 被查后一测仍属于酒驾

本报12月21日讯(通讯员 姜平海 记者 赵壁) 20日下午,中午跟朋友吃饭喝了一瓶啤酒的孙某睡了一觉,醒来后驾车行驶到重庆中路时闯禁行,被交警拦下,检测发现孙某酒精含量仍然超标,属于酒后驾车。交警提醒驾驶人,饮酒后睡一觉再开车也可能是酒驾。

20日傍晚5点左右,李沧交警在重庆中路和楼山路路口执勤时,发现一辆长城轿车沿重庆中路左转准备进入楼山路,违反了禁令标志。交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,接受检查。驾驶人孙某下车后,民警在查验

他的驾驶证时,闻到他身上带有一股轻微的酒气,而且孙某脸色发白,存在酒驾嫌疑。

经询问,孙某承认自己中午与朋友一起喝了一瓶啤酒,随后就睡了一觉,醒来感觉没太大问题,便驾车外出。民警随即依法对其进行了酒精测试,确定其酒精含量为59.6mg/100ml,属酒后驾驶,并暂扣了其驾驶证。

据了解,驾驶人饮用白酒1斤或者啤酒5瓶以上,经过12小时休息后,民警仍测出其酒精含量超过20mg/100ml。民警希望驾驶人饮酒后主动放下车,使用其他方式出行。

问了手机价格不买被打 年轻小伙遭遇暴力推销

本报12月21日讯(记者 赵波) 21日下午,在台东万达广场上,发生一起打架事件,原来因为问了手机价格没买,一名小伙被一群年轻人追着打破头。

下午4时许,在台东一路上的一商场门前,两伙年轻人打了一架后,迅速散开跑掉,一名小伙子头部受伤被送进海慈医院。目击者杨先生表示,当时他看到几个人追着两名男青年打。后面那名男青年因跑得慢了一些,被那伙男青年追上,这伙人一

顿拳打脚踢后,直到将男青年打破头后倒在地上。

记者从海慈医院了解到,男青年姓崔,20岁,头皮受伤,并无大碍,在医院,男青年拒绝接受采访。

据商场附近摆摊的孙先生表示,男青年被打倒在地后,有热心市民报了警。问其原因时,男青年曾说,有人向他推销手机,他问了下价格嫌贵没有买,没想到卖手机的男子叫来一群人打他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杨先生30元)

男子骑摩托撞上路边邮筒

当场飞出4米多远,伤势严重目前仍昏迷

本报12月21日讯(记者 赵波) 20日下午7时许,在金口路与太平路附近,一名37岁的外地男子骑摩托车回家时,撞上路边的一个邮筒,当场甩出去4米远。男子脑部受伤后一直昏迷不醒,家属怀疑是被车刮倒,希望目击者提供证据。

20日下午6时45分,在金口一路与莱阳路路口附近,一名男子骑着摩托车突然冲向路边的一个邮筒,由于车速飞快,摩托车将邮筒撞歪后,将男子甩出4米多远。“当时我们就听见砰的一声,非常响,以为是两辆车撞了,可是出来一看是一辆摩托车撞上了邮筒。”附近天道面馆的老板张先生说,看样子人伤得不轻,他立即拨打了

报警电话。“多亏了邮筒,要不然摩托车就会撞到墙上了。”张老板说,当时男子躺在地上不省人事,并且浑身酒气。

21日上午,记者来到市立医院西院的抢救室,受伤的男子还没有脱离生命危险,一直昏迷不醒。“昨晚他和朋友一起喝酒,可能是喝完酒准备回家,发生了事故。”男子的妻子告诉记者,他们是江苏的,在青岛打工,眼瞅着快过年了,没想到发生意外。“我觉得应该是有车刮倒我丈夫了。”男子的妻子猜测说,希望有目击者能提供事发时的经过。

目前,警方已经介入调查。
(奖励线索提供者张先生30元)



受伤男子仍然昏迷不醒。 本报记者 赵波 摄

复制手机卡能窃听通话?

专业人士提醒,可能是骗局市民莫上当

本报12月21日讯(记者 李珍梅) 只需一个手机号,就可以给你复制一张和别人一模一样的手机卡。20日,市民陈女士收到一条短信广告,短信里称可以做出一张与别人一样的手机卡,并可接收该号码的一切短信和电话,且对原卡无影响。专业人士表示,这不可能,并提醒市民当心上当受骗。

“你想拥有一张和别人一样的电话卡吗?可以接收他人手机一切,且与原卡无影响,卡成功后付款。”20

日上午,市民陈女士收到这样一条短信着实把她吓了一跳。短信后还附有一个手机号码。“太可怕了,手机卡能被这样‘克隆’。”

根据陈女士提供的号码,记者拨打对方手机,一位自称可以办理业务的杨经理接通电话。“你只要给我们说一个电话号码就行,我们给你做好,测试没问题后付款,1500元一张。”记者以要办业务的名义咨询时,杨经理热心地介绍到,她告诉记者,公司每天都要“克隆”四五十张卡,可终

身使用,长期有效。“要是对方换好了,可以给你免费换三次,超过三次后,以后每次就得交100块钱。”

“你们用的什么技术啊,会不会被对方发现呢?”当记者对此表示质疑时,对方肯定地表示,公司已经在青岛香港路上做这个业务3年了。“我们给你一张卡,卡里装了一个软件,会在对方毫无知情的情况下,接收他的短信和电话。你放心肯定没问题,要不然我们能做这么久?”杨经理说到。此外,

她还强调,由于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,要求双方都要保密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青岛联通公司专业人士,他肯定地表示,这是不可能的。“若拿不到原卡,是不可能达到这种技术的。因为卡上有个芯片,卡里的信息都在我们后台的交换系统上,且都是高度保密的。”专业人士猜测,“克隆卡”可能只是在里面安装了一个“改号软件”,市民不要轻信此类短信,谨防上当受骗。